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府办字〔2023〕45号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号），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切实做好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县、区）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8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21〕7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持续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扩大资源供给，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3%以上、公办幼

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1%以上，政府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县、区)申报标准，如期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认定。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发展保障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加强幼儿园基层党组织建设，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须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落实不低于省定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加大投入，改善办园条件。

3. **扩大资源供给。**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城区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有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4. **改善办园条件。**加大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

各园生均建筑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等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须全部达标，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通过改扩建或减招等措施达标。加强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确保各类玩教具和图书等教育、生活及卫生设施配备达到规定要求。

（二）加强队伍建设

1. **优化教师配置。**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多渠道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保健人员与幼儿数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50，保障每一所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不少于 3 人，并逐年增长。创新幼儿教师管理，通过核定人员总量、用人备案数等方式，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数，严禁“有编不补”。

2. **严格教师管理。**建立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教师均获教师资格证并持证上岗；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考评和奖惩机制，将师德表现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培训制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幼儿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幼儿教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教师工资收入，并

且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出现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

（三）规范办园行为

1. 严格准入管理。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年报制度、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全面消除无证园。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2. 健全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教体、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健、市监、应急等部门的学前教育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幼儿园安全监管问题，并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3. 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要求，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并定期接受政府职能部门财务审计。

4. 落实监管制度。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确保2023年实现首轮督导评估全覆盖。建立健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定期开展经常性督导，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适时对全县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工作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提高保教质量

1. **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切实加强幼儿园环境创设与管理，科学制定幼儿园一日生活安排，形成“一园一品、一园一特”发展格局。

2. **控制园额班额。**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以6-12个班为宜，农村幼儿园办园规模适宜。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设置班额：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3. **规范保教行为。**坚持以游戏为幼儿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科学实施幼小衔接。把红色文化作为幼儿园立德树人的重要抓手，将红色文化教育活动融入幼儿园文化建设。

4. **强化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制度，创建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制度，积极开展联片教研、区域教研。创新幼儿骨干教师培养机制，加强幼儿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省、市、县示范园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快薄弱幼儿园的发展。

四、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和创建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地本单位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五、实施步骤

根据工作安排，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制订《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县、区）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创建实施工作的业务培训。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

各乡镇、创建成员单位对照《江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靖安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县、区）任务分解表》（见附件），逐项梳理，查缺补漏，落实整改，完善台账资料。

（三）自评申报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督导组，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完成县级自查自评，形

成自评报告，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宜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县级初核。

（四）接受评估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2025年4月，迎接县级初核；2025年5月，迎接省级评估；2025年10-11月，迎接国家审核认定。各乡镇和成员单位根据县级初核、省级评估反馈意见，做好整改提升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国家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各乡镇和创建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调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机制。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教体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协调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任务清单，定人定责定时间，加强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三）强化督查。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全过程对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创建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县政府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镇党政

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和部门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而严重影响督导评估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营造氛围。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重要意义，宣传县委、县政府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要举措，以及在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强大合力。

附件：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

靖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任务分解表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1. 政府保障情况 (64分)	B1. 加强党的领导	C1. 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前教育发展政策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 针对学前教育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研究出台一系列学前教育发展政策。	A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教体局
		C2.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承担学前教育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科学指导当地学前教育发展。	A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
		C3.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单独建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 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没有党员的, 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A	县委组织部 县教体局 各乡镇
	B2. 科学合理规划	C4. 县委县政府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事业规划中有标记, 并确保优先建设。	A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C5. 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幼儿园布局规划, 无规划权限的地区由设区市制定。	A	县自然资源局
	B3. 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12分)	C6. 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规模适宜的公办中心幼儿园。	A	各乡镇 县教体局
		C7. 城区每0.3万-1.2万人口有一所规模适宜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分)	B (4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1. 政府保障情况 (64分)	B3. 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12分)	C8. 小区或居民区原则上按每1200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6个班的幼儿园。城镇单个小区1200户及以上的必须在本小区建设, 1200户以下的小区或居民区采取统筹合建的方式配套建设。(4分)	B (4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C9. 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小区或行政村有公办幼儿园(或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 2000人以下的小区联合办园。(4分)	B (4分)	各乡镇 县教体局
		C10. 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均已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A	县自然资源局
	B4.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	C11.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A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C12.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且运转良好。2020年以后规划建设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均无偿移交当地教育部门, 并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A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C13. 落实不低于省定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	A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B5. 财政投入到位	C14.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举办的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A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C15. 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并能按学前教育支出功能科目核算统计本级政府学前教育资金投入, 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	A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1. 政府保障情况 (64分)	B6. 加大扶持力度 (10分)	C16. 落实稳定长效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多种措施,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支持力度。在安排省以上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时,将各地引导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情况纳入管理因素统筹予以奖补。(5分)	B (5分)	县政府办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17.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5分)	B (5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
		C18.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无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助学费、无跨学期预收费用等情况。	A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B7. 收费合理合规 (11分)	C19. 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要求,制定了公办幼儿园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7分)	B (7分)	县发改委 县教体局
		C2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政府指导价,并定期接受政府职能部门财务审计。(4分)	B (4分)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教体局
	B8. 保障教师待遇 (8分)	C21. 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A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1. 政府保障情况 (64分)	B8. 保障教师待遇 (8分)	C22. 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8分)	B (8分)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23. 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A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B9.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10分)	C24. 建立了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的学前教育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幼儿园安全监管问题，并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A	校专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	
		C25. 政府职能部门联防联控台账清楚，资料齐全。(5分)	B (5分)	校专委相关成员单位	
	B10. 完善监管制度 (13分)	C26. 县域内平安园所建设工作落实到位，有成效、有亮点。(5分)	B (5分)	校专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	
		C27.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一年以上，形成县级督导评估报告，实现县域内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全覆盖。	A	县教体局	
			C28.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所有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A	县教体局
			C29. 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A	教体局 各乡镇
			C30. 县域内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无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A	县教体局 各乡镇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1. 政府保障情况 (64分)	B10. 完善监管制度 (13分)	C31. 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 程序合法合规。(5分)	B (5分)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
		C32. 建立幼儿园年检年报制度, 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3分)	B (3分)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C33. 所有公办幼儿园完成事业单位登记, 乡镇中心幼儿园均取得独立机构。(5分)	B (5分)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
A2. 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36分)	B11. 办园条件标准 (10分)	C34.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 独立设置, 无危房, 周围没有安全隐患, 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低于4m ² , 幼儿活动室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17m ² , 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0.44m ²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 此3项园舍指标必须全部达标, 2017年以前规划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A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35.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 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以6-12个班为宜。农村幼儿园办园规模适宜。	A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36. 各类幼儿园配备体育类、建构类、角色表演游戏类、科学活动类、音乐类、美工类、玩沙玩水、种植工具类等各类玩教具, 种类丰富、数量充足, 能满足幼儿活动需要。(5分)	B (5分)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37. 幼儿园有教育理论书籍及业务参考资料, 教师人均配备6册以上; 幼儿图书生均配备6册以上(活动用书除外)。(5分)	B (5分)	县教体局 各乡镇
B12. 班额普遍达标	C38.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小班25人, 中班30人, 大班35人, 混合班30人。		A	县教体局 各乡镇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单位)
A2.保教 质量保障 情况 (36分)	B13. 教师 配齐配足	C39.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	A	县人社局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 各乡镇
		C40.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以幼儿园为单位,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不低于1:9。	参考指标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B14. 教师 管理制度 (16分)	C41. 将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纳入全省中小学校教师统一公开招聘范围,无“有编不补”的现象。	A	县人社局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
		C4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教师均获教师资格证并持证上岗。持其他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上岗前应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培训并获培训合格证书。	A	县教体局
		C43. 建立了师德师风考核、考评和奖惩机制,将师德表现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A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C44. 公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无挪用、套取培训专项经费现象。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8分)	B (8分)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C45. 建立了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详实的培训规划,促进教师专业成长。(8分)	B (8分)	县教体局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单位)
A2.保教质量保障情况(36分)	BI5.落实科学保教(10分)	C46. 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科学制定幼儿园一日生活安排,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活动区域,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等,以游戏为幼儿基本活动。 C47. 实施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无“小学化”现象,未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无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无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C48. 健全学前教育教研制度,创建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制度,配备专职、专业的学前教育教研员。积极开展联片教研、区域教研。(5分) C49. 把红色文化作为幼儿园立德树人的一项重要抓手,结合本地文化特点,将红色文化教育融入幼儿园文化建设。(5分)	A	县教体局
A3.社会认可度	调查县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和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须达到85%以上。		B(5分)	县教体局
不予申报情形	近两年县域内发生了较大社会影响的学前教育安全责任事故。		B(5分)	县委宣传部 县教体局
	近两年县域内发生了严重的学前教育师德师风事件。		A	县教体局
			A	校专委会单位
			A	县教体局

说明:其中“A”类指标必须达标;“B”类指标进行量化计分,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